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
人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化理论武装，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所辖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3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激励等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发挥镇党委党校作用，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
4	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组织选举党代表，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和管理，推动党代表履职，引导党代表发挥作用
5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做好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
6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7	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后备干部培养
8	负责辖区内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引导作用发挥
9	做好山东省委重建纪念馆的维护，发挥红色教育主阵地作用，提升红色文化影响力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党规党纪宣传，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11	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按照权限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受理举报、处置问题线索工作
12	承担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3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密切与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的沟通联络并开展服务管理活动
14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进辖区内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
15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监督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
16	指导落实村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17	负责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筹划志愿服务项目，开展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活动
18	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做好辖区各级人大代表联系及组织开展调研、监督活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9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考察、提案答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的组建、监督和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帮扶、争议调解等权益保障工作
21	负责基层团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教育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组织开展青年学习和志愿服务活动
22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7项）	
23	制定辖区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服务辖区内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壮大，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优化营商环境，为重大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协调项目用地及水电供应等服务保障，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
25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惠企政策宣传，摸排融资需求，搭建银企互联互通平台，为企业纾困解难
26	负责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依法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27	负责辖区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和分析运用工作
28	开展闲置土地、楼宇等资源摸排，盘活闲置资源，促进开发利用
29	利用辖区内油、盐、气等矿产资源，推动镇区、园区、中原油田采油三厂协同发展，提升经济发达镇发展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9项）	
30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受理、审核以及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等信息采集、动态管理、关爱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31	负责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32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审批确认公示等工作
33	做好本辖区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高龄津贴、百岁长寿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信息摸排、审核、上报工作
34	负责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35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工作，组织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申报工作
36	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强化科技政策宣传，开展科普活动，普及推广科学技术应用
37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志愿服务以及抚恤优待政策宣传
38	深化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履行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全面推进“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
四、平安法治（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4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行为，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
42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健全群防群治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平安建设活动
4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建设，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4	推进辖区内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做好网格员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45	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应对处置工作，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
46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47	按授权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完善“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执法联动机制，统筹辖区内派驻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五、乡村振兴（11项）	
4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做好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监管及收益分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促进粮食集约化、规模化种植，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粮食安全意识
50	负责耕地保护管理工作，落实田长制，严守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51	发展设施农业，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定期开展现场核查
52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加强对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管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及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54	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组织并监督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导村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
55	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保障“三夏”“三秋”农业生产
56	负责做好辖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57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58	开展辖区内环境卫生整治，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9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传承中华传统美德
60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用好村红白理事会，发挥移风易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作用，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61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文明实践和宣讲活动
七、社会保障（4项）	
62	负责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信息维护、查询、注销、补缴，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退休申报等工作
63	负责居民医疗保险的宣传引导、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信息查询等服务
64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就业服务工作
65	负责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做好人员管理等基础性、日常工作
八、自然资源（3项）	
66	编制和实施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67	负责卫片图斑现场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的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林木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护工作
九、生态环保（1项）	
69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本辖区河湖日常巡查，做好保护宣传工作
十、城乡建设（2项）	
70	负责本辖区内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71	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对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建设住宅等事项进行受理、审批，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十一、交通运输（1项）	
72	做好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73	推进镇村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
74	开展全民阅读、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75	做好文化遗产的发掘与申报工作，加强同智营“大平调”、山东落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三、卫生健康（2项）	
76	做好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相关工作，推进健康知识普及
77	宣传国家人口政策法规和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负责辖区人口监测、家庭发展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78	落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加强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巡查和督导
十五、人民武装（2项）	
79	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宣传
80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征兵宣传、站点建设、兵役登记、预备役人员摸排、阵地建设等人民武装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13项）	
81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82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做好OA协同办公、“山东通”等数字化平台信息维护工作
83	负责机关文字材料工作，做好公文办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等工作
85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
86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87	负责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督导检查以及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88	按照职责权限，承办“12345”市民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做好接收、办理、反馈工作
89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做好权限内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处置工作
90	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91	负责编制预决算、资金收付、会计核算、预算绩效管理等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92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等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和职称（职级）申报等组织人事管理工作
93	落实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依法实施审计，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建立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承办、留存等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体系，主动征集人民建议。 3.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梳理总结事关民生、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高质量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对本辖区内人民建议进行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梳理总结高质量建议，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报告，提供决策参考。
二、经济发展（9项）				
2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网莘县供电公司	1.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2.县公安局负责侦破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和电能案件，做好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堵死盗窃电力设施销售渠道。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电力、市政、园林等专项规划纳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布局公共设施，优化生活空间格局。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时，规避电力设施保护区；负责综合管廊建设，保障电力电缆安全。 5.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在确权范围内，结合电力发展规划，合理预留、安排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不得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建设的项目。	1.对发现影响电力设施运行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6.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对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回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清理整顿，取缔无证经营。</p> <p>7.国网莘县供电公司负责履行供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8.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作出处理。</p>	
3	油气管道保护	<p>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油地协调服务中心</p>	<p>1.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本辖区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3.县财政局负责加强对安全生产预防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支持，为管道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p> <p>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采土行为。依法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p> <p>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输气管道周边城市建设施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严查管道周边城市建设施工的违法行为。</p> <p>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解决公路、铁路、水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问题。</p> <p>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管道企业生产、管道建设中影响农业生产等问题。</p> <p>8.县水利局负责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矿、采砂、采土等行为。参与协调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p>	<p>1.为管道企业的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和事故抢修等作业活动提供便利。</p> <p>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关的问题。依法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提出防洪技术要求。</p> <p>9.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评。协调做好管道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p> <p>10.县应急局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油气管道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p> <p>1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油气输送管道领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p> <p>12.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城镇供气管网的安全监管。</p> <p>13.县油地协调服务中心负责管道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p>	
4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p>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p> <p>2.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1.配合做好推进信用建设宣传工作。</p> <p>2.协助通知企业维护信用信息。</p>
5	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技局	<p>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县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对镇（街道）提报的省、市、县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镇（街道）入选名单。</p> <p>2.县科技局负责全县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镇（街道）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创</p>	<p>1.多种渠道宣传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各类荣誉和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p> <p>2.提供符合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的企业线索。</p> <p>3.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线索。</p> <p>4.为企业工业项目申报提供立项备案、手续流程、纳统报数等指导服务，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报重</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	点工业技改项目清单，组织企业申报省市设备奖补政策。
6	淘汰落后产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2.对镇（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1.根据部门提供的目录，对辖区内企业不定期巡查，摸排上报落后产能情况。 2.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和上报。 3.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7	商会建设	县工商联机关	1.负责推动和指导所属商会组织建设工作，加强与商会所在地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的沟通协调，争取其加大支持商会发展力度，为商会发展提供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帮助。 2.负责规范总商会及镇（街道）商会队伍管理，完善商会会员信息资料等基础性台账。 3.推动镇（街道）所属商会结合本地实际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事调解等组织。 4.负责开展万企兴万村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民营经济运行等调研。	1.协助做好本辖区商会组织建设、信息收集、问题调研、意见反馈工作，及时更新完善“网上工商联会员组织管理系统”。 2.协助辖区内商会企业劳动争议、涉企纠纷的调解。 3.协助辖区内商会会员企业参与扶贫、救灾、助学等公益活动。
8	老字号申报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1.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的。 2.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老字号”，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慎提出初审意见。	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配合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发展农村电商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全县电商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2.建立电商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体系。 3.推动电商服务体系、产业园区和平台建设，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促进电商推广运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农村电商发展摸底工作,为制定农村电商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2.协助做好农村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养、电商直播基地打造等工作。 3.协助推介辖区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4.配合完成电商产业培育、数据统计等任务。
10	基层调查统计	县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2.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 3.组织实施全县住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住户调查的样本更换工作，选聘村居记账员，做好数据上报。 2.配合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的样本核实、普查员培训、填报样本数据信息。 3.配合做好劳动力调查的确定调查样本、选聘调查员并组织培训、绘制样本内的区域图、确定好抽样户、后续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4.每年夏粮秋粮预产、实割实测期间配合县统计局做好对地调查的样本地块打点定位、产量预计、实测工作。 5.配合做好辖区社会经济调查、人才资源、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数据上报工作。
三、民生服务（9项）				
11	残疾人权益保障	县残联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核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牵头负责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2.负责残疾人康复、残疾预防、托养服务、培训、就业、助学、文化、体育、辅具适配、家庭无障碍建设等日常工作。 3.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残疾人权益保障中的信访矛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2.设置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服务窗口，实现线下“一窗受理”。 3.排查并建立残疾人服务需求清单。 4.收集上报残疾人评审材料。 5.做好政策宣传。 6.配合做好残疾人信访矛盾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全县慈善捐助工作。 2.管理拨付社区慈善基金、慈善救助资金等相关慈善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扶老、济困、救孤、恤病、助残等慈善活动。 2.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
13	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管本辖区的养老服务工作（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服务）。 2.加强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食堂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内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 2.做好幸福食堂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 3.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14	大额临时救助（3000元以上）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制定公布临时救助政策。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发放救助金。 3.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3000元以上）的申请、审核、上报、公示。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民政局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2.县公安局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对突发疾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发现的辖区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救助，或护送至县级救助管理机构，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指导村及时接收并妥善安置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为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情况。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免费开展身份查询、相关核查、DNA采集工作并向救助管理机构反馈结果，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站内安全管理、滞留人员落户安置等工作。</p> <p>3.县综合执法局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对突发疾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对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要依法依规处理。</p> <p>4.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医疗机构对流浪乞讨病人病情的诊断、甄别和救治。</p>	
16	殡葬服务、管理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p>1.落实好殡葬改革政策，规范殡葬服务，做好殡葬设施监管。</p> <p>2.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殡葬设施建设手续审批工作。</p>	<p>1.配合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红白理事会管理培训工作。</p> <p>2.依法做好本辖区公墓、历史埋葬点等管理工作。</p> <p>3.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核上报工作。</p>
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p> <p>2.依法受理并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p> <p>3.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p> <p>4.指导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预防调解工作。</p>	<p>1.配合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p> <p>2.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供水管理	县水利局 县水务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 作，监督指导村镇供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 会建设工作，做好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 2.县水务集团负责城区和农村用水供应及维护和农 村供水设施管护维修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2.配合供水管网、设施建设的保障协调工作，对发 现的辖区内公共供水系统运行问题及时告知村级水 管员或村干部。 3.对供水临时受影响的居民做好告知工作。 4.落实饮水安全政策，协助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19	退役军人及其他 优抚对象服务保 障	县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退役军人创业扶持贷款、困难帮扶资金的复 审、审批、贴息等，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 帮扶工作。 2.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 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 矛盾问题。 3.负责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就业创业扶持和教 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4.负责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提出需求 意见、进行退役士兵报名资格审查和指导用人单位 开展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5.为莘县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6.追缴抚恤优待对象违法违规所得。 7.负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报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的日常管理工作。 2.对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协 助上级部门举行送喜报仪式。 3.对违法违规领取抚恤金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负责辖区内优抚对象医疗单据的申请受理、初审、 上报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20	见义勇为	县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的组 织、协调。 2.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 勇为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发掘、收集辖区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向上级举荐。 3.配合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铁路护路联防和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p>1.县委政法委、县交通运输局建立护路联防组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p> <p>2.县委政法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p> <p>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地方铁路的监督管理、综合治理及路地协调。</p>	<p>1.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维护沿线卫生。</p> <p>2.落实铁路沿线“双段长”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22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帮扶	县司法局	<p>1.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p> <p>2.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实现分类管理、个性化矫正。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p> <p>3.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依照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考核奖惩。</p>	<p>1.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日常排查走访。</p> <p>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报到登记、教育帮扶、公益活动。</p> <p>3.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p>
23	禁种铲毒	县公安局	<p>1.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p> <p>2.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p> <p>3.依法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或走私、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植或者幼苗的行为予以打击。</p>	<p>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p> <p>2.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公安局统筹做好全县烟花爆竹禁燃等日常工作；加强街面巡查，及时劝阻、查处非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2. 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对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宣传教育。 4. 县民政局负责督导开展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时告知《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有关禁燃要求。 5.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在日常巡查中查处违规占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及时劝阻巡查中发现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禁燃宣传、违规燃放劝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企业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遵守《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的宣传工作。 7.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做好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的加密监测和研判分析，在重点时段对空气质量数据实时监控，逐小时发布异常数据，第一时间发布高值区预警并督办，做好烟花爆竹管控方向的技术指导和空气质量数据的共享服务。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在公共交通工具、交通站点、交通枢纽投放禁燃公益宣传广告。 9.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对在禁燃区域内的工商业户宣传《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负责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0. 县气象局负责配合重污染天气信息预测预报，并向社会公布，提示社会公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引导。 2.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辖区派出所。 3.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3项）				
25	河道管护和河道岸线管护	县水利局 县黄河河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水利局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批先建、侵占河道管理范围或危及河道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县水利局依据规划对全县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河岸滩地治理、开发，对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县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进行水土保持的检查。 4.县黄河河务局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对北金堤防洪工程的日常巡查，对各种水事违法行为进行预防、制止和查处，确保防洪工程设施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在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开垦荒坡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6	水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全县水利设施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省市县三级河道、主要沟渠水工程的巡查、维护、修理、养护；依镇（街道）申请将农村沟渠水工程的维护、修理、养护所需资金报县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做好本地水利工程项目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依部门申请，每年将农村沟渠水工程、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水利工程的维修管护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农田工程建设的管理和监督；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的管理和监督；依镇（街道）申请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的维护、修理、养护所需资金报县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秩序维护、与占地群众的工农关系协调。 3.发现辖区内省市县三级河道、沟渠等水工程出现安全隐患或损坏行为的情况，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用水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相关供水企业对省市热线涉及农村饮水供水问题的具体处理工作；监督对农村饮水纠纷问题处置工作。 2.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3.组织农村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 4.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农村供水热线涉及的饮水问题上报工作。 2.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3.落实饮水安全政策，协助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4.协助做好非生活用水情况排查，提供属地水资源实际使用情况。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 2.为农户提供农产品快速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捷开具等服务，引导农户积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29	渔业养殖与增殖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在河、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陆生野生动物，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集、处理。</p>	<p>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在强制免疫时做好饲养动物单位和个人的动员、组织工作。</p> <p>2.加强对辖区内种植户、养殖户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登记上报，协助做好病死畜禽收集工作，并协助溯源在辖区内公共场所的死亡畜禽。</p> <p>3.配合做好农作物、森林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实施等工作。</p>
31	农业保险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工作。</p> <p>2.做好防灾减灾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p>	<p>1.做好保险宣传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p> <p>2.协助做好受灾情况统计上报工作。</p>
32	农业补助补贴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p>1.负责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汇总初审、核定上报工作。</p> <p>2.加强对小麦“一喷三防”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项目任务落实和补助物资到位，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田；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p> <p>3.开展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发放种植面积的核准。</p> <p>4.县财政局统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及时拨付补贴资金。</p>	<p>1.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本数据填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等工作。</p> <p>2.配合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p> <p>3.上报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种植面积。</p> <p>4.复核汇总项目区内小麦“一喷三防”作业面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农机推广、服务、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县域内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培育和发展全县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培训，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负责县域内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协助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4	农业技术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配合开展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科技服务；做好种植业、畜牧业等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工作。
35	高素质农民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 选择有农民教育培训经验、农民认可、专业技术过硬的专家教授或乡土人才担任培训教师，并纳入培训师智库。 建立规章制度，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按规定组织遴选相关培训学员；组织相关学员参加省、市、县三级培训。
36	农村改厕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县级农村改厕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计划。 对农村改厕相关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管。 组织农村改厕后续管护体系建设工作，加强服务质量监管。 按照上级部署组织镇村开展问题排查与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员组织辖区内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协助做好入户验收，发现服务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和资金保障。 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申报储备、规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高标准农田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村级做好迁占等群众协调工作。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宣传工作。 将项目资产移交村集体，督促村集体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人。 负责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类工程运行管护，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项目各类工程正常运行。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38	应急广播管理使用	县融媒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村村响”应急广播建设。 负责“村村响”应急广播运行、维护和设施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广播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配合开展应急广播设备日常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七、社会管理（4项）				
39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融媒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协调县直部门、镇（街道）共同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社会游泳场馆的行业监管，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 县委宣传部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博等宣传平台，加大防溺水公益宣传力度。 县公安局负责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及时调度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县教育体育局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并在溺水事故发生时迅速组织救援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全县范围内法定的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 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地公园进行重点排查治理。</p> <p>7.县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及相关防护设施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p> <p>8.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建设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与项目所在镇（街道）政府签订落实管控主体和防溺水安全责任协议书。</p> <p>9.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广场公园防溺水安全督导检查工作。</p> <p>10.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溺水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社会氛围。</p>	
40	地名、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县民政局	<p>1.拟定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负责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p> <p>2.承办行政区划变更事项、指导行政村命名、更名、报批工作。</p> <p>3.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p>	<p>1.做好本辖区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和地名使用、文化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p> <p>2.协助县民政局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配合界线界桩管理工作。</p> <p>3.上报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等相关事项。</p>
4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执法局	<p>1.县市场监管局具体承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职责。</p> <p>2.县综合执法局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规定负责食品摊点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p>	<p>1.协助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执法秩序维护工作。</p> <p>2.负责本辖区的食品摊点备案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镇、村C、D级食品经营单位包保及日常巡查	县市场监管局	1.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业态、层级分布、规模大小、风险等级等实际，制定督导任务清单。 2.组织对各镇街开展业务培训。 3.对各镇街上报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负责做好政策宣传。 2.对C、D级食品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现场督导一次。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社会保障（2项）				
4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审核镇（街道）上报的表格及信息，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1.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做好材料收集、公示、上报。 2.提供发放信息查询服务。
44	社保费争议化解	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催缴社会保险费；参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约谈、调处；参与社会保险费信访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会商；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与其他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	1.收到社保费征缴争议事项信息时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 2.协助开展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化解工作。
九、自然资源（11项）				
45	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开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土地开发项目的立项、申报、验收入库等工作，开展项目规划、考察、勘测、论证、评审等工作。 2.负责为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矿山生态修复及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工作。	1.组织调查摸底、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2.提报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占补平衡项目资料，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3.对增减挂钩项目、占补平衡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做好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后期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承担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督导、监测、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开展项目的招投标、初验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4.做好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新增耕地及附属工程设施的受益人后期管护工作。
46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地和卫片图斑的整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接到上级卫片信息或收到镇街上报的违法线索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如拒不配合，在确定违法建设主体后，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2.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	1.协助开展违法占地和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2.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3.整改过程中出现矛盾纠纷，配合做好调处。 4.在发现违法占地行为或收到群众举报线索时，第一时间上报。
47	非法取土行为监管执法和矿产资源的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非法采矿、非法取土及其他偷挖盗采者的日常监管。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县水利局负责对水域及河道的非法取土及偷挖盗采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以及地下水抽取和回灌情况的监管。对水域及河道开展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涉及水域和河道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和依法处置。 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省国道用地范围内非法取土及偷挖盗采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对省国道用地范围开展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涉及省国道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和依法处置。 4.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和水质监测的监督工作，开展水污染防治日常监督检查和执	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法,负责饮用水源地、非法排污口等涉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48	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县范围内临时用地审批、承担临时用地受理、审批以及审批后监管和临时用地复垦情况的监督（临时用地涉及占用耕地需要提级办理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移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临时土地使用方明确使用范围，配合村集体明确土地权属，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2.配合村集体做好四邻签字确认盖章工作，指导村集体与临时土地使用方签订协议。 3.土地补偿费保管、分配、使用和收益的指导监督。 4.土地复垦验收后，协助加强管护期的监管。
49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主动公布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提供有争议地块的原始登记资料。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争议。 2.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工作。 3.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或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协调处理。
50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受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2.发放林权证，协助做好争议处理。 3.对镇（街道）提报的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并依法处理。 2.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林木种苗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木种苗的保护管理工作。 对破坏林木种苗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对镇（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及日常巡查。 发现破坏林木种苗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5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古树名木认定。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53	林木采伐审批后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镇（街道）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确定违法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林长制要求，加强日常巡查，核实是否办理林木采伐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工作。
54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管理，在禁猎区、禁猎期实施严格管理，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清理排查、取缔非法狩猎场所。强化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严格依法审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事项，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清理排查、取缔非法狩猎场所。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工作。 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网络平台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得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55	森林草地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草地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1.制定森林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生态环保（12项）				
56	对清洁煤保供、煤炭监管及清洁取暖改造后散煤禁烧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执法局	1.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煤的保障供应工作。 2.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3.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对城区煤炭道路运输中未采取覆盖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遗撒、污染道路的行为	1.承担散煤禁燃禁售宣传工作。 2.及时向群众公布清洁煤保供点位置信息、联系方式。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做好现场的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4.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后散煤复烧制止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进行监督管理。	
57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工作。 2.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3.县水利局对镇（街道）提报的水土险情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水土险情及时上报。 2.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58	河湖“四乱”问题整治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3.参与主要河流、堤防、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及确权划界工作。 4.对上级反馈疑似河湖“四乱”问题图斑初步核实，做好现场复核工作。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依法处理。 5.按规定权限协助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并对防洪评价提出论证。 6.承担河长制工作的有关政策研究和技术支撑工作。 7.指导河道工程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上级反馈疑似河湖“四乱”问题图斑进行现场复核、整治整改并及时反馈。 2.在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开垦荒坡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和废弃物回收、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和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2.定期检查经营企业工作进展和措施落实。 3.督查回收数量和工作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和废弃物回收点的日常管理。 2.做好宣传教育、巡查督促等工作。
60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管。 2.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查处。 3.县公安局对违规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擅自使用高音喇叭或者产生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5.以上各部门对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协助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3.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1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工业企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监督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2.统筹镇、村网格力量，配合生态环境、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对发现焚烧秸秆、扬尘污染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处置并及时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对农村居民在生产生活中造成的大气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行为进行查处。</p> <p>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及其配套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的具体措施。</p> <p>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主城区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围挡内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建筑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措施。</p> <p>5.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范围内(施工场地围挡外)城市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对渣土车辆的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的监管。</p>	
62	水污染防治	<p>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p> <p>县综合执法局</p> <p>县水利局</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县卫生健康局</p> <p>县财政局</p>	<p>1.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p> <p>2.县综合执法局负责落实城区黑臭水体治理的相关工作任务;解决县城区沿河污水管网渗漏问题;全面消除城市主城区内黑臭水体,建立城市主城区黑臭水体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将反弹和新发现的城市黑臭水体纳入清单督促治理,形成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确保县城区河流水环境安全。</p> <p>3.县水利局负责水源地的日常运行管理;科学实施清淤疏浚,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有计划组织实施河道系统整治,加强水系沟通,打通“断头河”,加快水体交换,持续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增强水体自净能力;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及时开展重点河流的生态补水;全面落实河长制巡河制度。负责制定并实施生态保护措施,确保自然生态系统(如河流、湖泊等)的完整性,减少水污染。</p> <p>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控制面源污染,减少化肥农药</p>	<p>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与巡查工作,发现异常排污行为,向上级报告。积极协助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辖区内水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污染及违法问题及时上报。</p> <p>3.调处水污染防治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使用量，强化高毒、高残农药源头监管，控制农药残留对河流和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及影响。渔业资源增殖，保持水生生态良性循环，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在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p> <p>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水工作，做好工业企业节水工艺、设备、技术推广工作。</p> <p>6.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导镇全面推进建制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p> <p>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供水单位卫生监督监测。</p> <p>8.县财政局负责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费用列入财政预算。</p>	
6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受理镇（街道）及群众上报的问题线索，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1.对规模以上养殖户或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污染行为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处理，协助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维护执法秩序。</p> <p>2.对规模以下养殖户或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协助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维护执法秩序。</p>
64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p>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管理耕地环境质量，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p> <p>3.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拟变更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或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及拟（已）收回土地使用权从事过“6+1”行业的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调查报告进行初审，并提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p>	
65	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p>1.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固废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等并组织实施。</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3.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城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加强对建制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p>	<p>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p> <p>2.协助开展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摸底调查。</p> <p>3.发现疑似固废污染物非法倾倒、堆放、处置等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转运的监督管理。 5.县卫生健康局做好医疗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	
66	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制定和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专项规划；组织和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等；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达到设计的处理能力和排放标准。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畜禽养殖污水类黑臭水体、水产养殖类黑臭水体、种植业面源污染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3.县财政局根据财力状况，按照零基预算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将部分建设维护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1.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日常巡查，受理群众举报线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协助进行整改。 2.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收集罐、转运车辆及处理站管理、维护、运营。 3.督促村民委员会和运行维护单位按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67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环境质量底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推进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红线编制工作。	配合开展辖区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情况的巡查工作，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和相关监管部门，配合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1.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
69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执法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装电梯职责的相关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负责做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以及相关政策咨询。 2.县财政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民主协商、纠纷化解、结果公示等工作。
7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房屋征收计划，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政府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审核、支付、结算、监管，完成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调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负责房屋征收复议和诉讼的答复与应诉工作，对房屋征收、安置房建设工作开展业务指导；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确定土地权属，并完成土地收回。	1.开展房屋征收政策宣传。 2.开展房屋、人口调查登记。 3.配合编制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公告、入户洽谈和协议签订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限额以上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划内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和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核实处理违法行为。	1.发现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或接到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72	小区物业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物业管理工作，制定物业管理政策、拟定物业评价标准。 2.对物业企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评价。 3.联合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单位）开展“执法进小区”，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指导业主大会及业委会换届，监督履职。 2.配合小区物业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及防汛演练。 3.配合做好小区物业管理、协调，协助开展物业管理服务评价。
73	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	1.加强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场所和能力建设，依法查处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推进综合利用，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2.指导有关单位、个人做好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工作，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3.组织指导依法开展建筑垃圾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4.依法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1.负责指导、督促、推进辖区内有关单位、个人做好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以及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建设和综合利用。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4	生活垃圾收集、分类与处置	县综合执法局	1.编制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划。 2.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3.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4.制定工作标准和工作方案，指导各镇（街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 2.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维护、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依法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75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加强联合执法、错时检查，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推动基层有关工作力量对居民住宅小区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巡查提示。 2.县公安局加强对住宅区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对违规行为进行劝导，劝阻无效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3.做好电动车充电设施的选址及施工秩序维护。
76	燃气安全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 县应急局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燃气发展规划与工程建设；负责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与燃气燃烧器具管理、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以及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组织指导依法开展日常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和安全教育工作；依法对违反燃气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2.县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3.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并按照规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餐饮企业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用气知识宣传。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燃气质量、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	1.负责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排查。 2.对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进行人员疏散工作、执法秩序维护。 3.协助燃气管理部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认证的监督管理和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实施安全监管。</p> <p>5.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打击城镇燃气安全的犯罪行为。</p> <p>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生产、供应、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p>	
十二、交通运输（2项）				
77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p>县公安局</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p> <p>县综合执法局</p> <p>县教育体育局</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县公安局牵头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劝导活动。</p> <p>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监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等相关工作。</p> <p>3.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排查整改国省道沿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管养，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4.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排查整改县城区范围内护栏、植被遮挡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城区道路占道经营。</p> <p>5.县教育体育局依法负责开展学生及家长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排查上报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p>6.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领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在建工地参建单位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车辆及农机驾驶人的安全监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1.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乡道、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p> <p>2.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列入村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p> <p>3.配合开展整治占道经营、马路市场、占道晒粮等行为，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p>4.发生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后，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现场处置、事故原因调查、信息发布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农村公路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协助镇（街道）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并按程序报上级审批后组织实施。 2.做好县道、乡道的保护工作。	1.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工作。 2.协助做好县道、乡道的绿化和保护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79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生产、销售、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 2.县文化和旅游局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3.县文化和旅游局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县文化和旅游局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80	旅游统计、资源普查、融合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1.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 2.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 3.开展A级景区的培育工作，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厕所、乡村旅游点的建设、管理、提升工作。 4.发展全域旅游，承担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 5.承担红色旅游建设相关工作。	1.充分开发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2.统计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 3.协助做好辖区内乡村旅游点和民宿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文物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本区域内的普查小组，按照普查计划和要求开展普查工作；负责普查现场的文物识别记录和数据采集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对普查中发现的文物进行监督保护和管理。 2.县文化和旅游局和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文物经营活动的管理，对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 and 场所内可能涉及非法文物交易的活动进行监督执法。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82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执法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和旅游局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2.县公安局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文化和旅游部门。
十四、卫生健康（2项）				
83	防控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辖区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对传染病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防。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及时运送应急物资。 3.县教育体育局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	1.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3.配合做好组织力量，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融媒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中毒患者居住场所进行研究，提出安全取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的意见。 3.县民政局负责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的生活救助工作。 4.县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5.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6.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7.县应急局负责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 8.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配合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教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85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2.县应急局对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3.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建筑工程项目的消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2.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 3.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养老院、小餐馆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统战部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全监督管理及验收备案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6.县商务投资促进局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 7.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直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8.县文化和旅游局对文化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9.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辖区教育和体育行业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10.县委统战部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宗教场所的消防检查。 11.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2.县民政局指导、监督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客货运输站（场）、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等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14.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16.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工业行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自然灾害防治处置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气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p>1.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县应急局负责提出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p> <p>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3.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辖区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和超标洪水预案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有计划地进行河道、湖泊治理，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做好河道巡查及应急抢险、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等工作。</p> <p>4.县发展改革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县</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8.协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环境保护。</p> <p>9.负责配合保护辖区内自动气象站探测环境，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劝阻上报并组织修复，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p> <p>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房屋市政工程建设 and 汛期危旧房屋安全治理工作，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加大房屋建筑开挖是否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排查，是否存在基坑坍塌风险的排查。</p> <p>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p> <p>7.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中小学周边、农村公路施工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p> <p>8.县气象局要及时提供自然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配合县应急局发布自然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指导。</p> <p>9.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制定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防汛检查，建立防汛督导机制，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完善建城区雨污排水设施及河道闸门维护，负责应急抢险强排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p> <p>1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p> <p>11.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治安、疏导交通、网络舆情监测、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应急处置工作进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安全生产	县应急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科技局 县司法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黄河河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应急局负责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依职责开展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工作。 3.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和体育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4.县水利局负责水利行业、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行业管理。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交通运输有关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安全管理,负责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安全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 7.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电力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8.县公安局指导派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治安、刑事案件。</p> <p>9.县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p> <p>10.县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成品油流通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依法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11.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娱乐场所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旅行社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p> <p>12.县卫生健康局对卫生健康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安全管理，负责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物品、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管理；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13.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核与辐射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环境质量应急监测。</p> <p>14.县科技局负责加大对安全生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投入。</p> <p>15.县司法局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普法内容，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安全生产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p> <p>16.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拟订工伤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推进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p> <p>17.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指导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p> <p>18.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供水、供热、排水及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户外广告和城市环境艺术作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运行安全。</p> <p>19.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20.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21.县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莘县段内安全生产工作及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监督。</p>	
十六、综合政务（1项）				
88	党史、地方志资料的编纂出版	县委党史研究中心(县地方史志研究中心)	<p>1.负责中国共产党莘县历史、莘县地方志等重要资料征集、整理、编纂、研究等工作。</p> <p>2.开展党史、史志学习和宣传活动。</p> <p>3.指导镇（街道）、村开展志书编纂工作，对志书初稿进行审核。</p>	<p>1.负责镇村史志的编纂工作。</p> <p>2.配合做好莘县党史、地方志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p>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1项）				
89	治理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县教育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1.县教育体育局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市场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备案登记，对培训行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等进行日常监管，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2.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工作。</p> <p>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对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p> <p>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及用途变更的中小学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p>	<p>1.做好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工作。</p> <p>2.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5.县公安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处理。</p> <p>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办学场所。</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3项）		
1	外经贸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	承接部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对外贸易股） 工作方式：拟定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外经贸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2	对本行政区域内长输油气管道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发展改革局（能源管理股） 工作方式：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3	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运行与产业政策股）、县发展改革局（工业和动能转换协调推进股）、县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股）、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工作方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利用综合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二、民生服务（13项）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承接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5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食药卫健审批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6	小餐饮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食药卫健审批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7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商事登记审批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向社会公示。
8	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食药卫健审批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9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和交通运输审批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0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和交通运输审批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涉农事务审批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2	林业植物检疫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涉农事务审批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涉农事务审批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涉农事务审批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向社会公示。
15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和城市管理审批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6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和城市管理审批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三、平安法治（2项）		
1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辖区派出所） 工作方式：在职责范围内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8	“雪亮工程”管理维护及提档升级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县委政法委组织专业维修人员对“雪亮工程”损坏设备进行维修和升级。
四、乡村振兴（3项）		
1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股） 工作方式：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等方式，确保农机产品合规、安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20	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排查以及经营异常合作社维护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督管理服务股）、县行政审批局（商事登记审批股） 工作方式：每年督导经营异常合作社上报年报，指导经营异常合作社按照注销程序进行注销。
21	对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等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等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2	版权登记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科挂版权科牌子） 工作方式：县委宣传部负责推进版权的管理、创新、使用、保护。
六、社会管理（1项）		
2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 工作方式：对地名信息进行审核，对地名名称拼写不正确、来历含义沿革不规范、行政区划变更信息不及时等问题进行修改和补充，对敏感地名、不规范地名、重复地名等问题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处理。
七、安全稳定（1项）		
24	对已经复核和已经依法终结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问责有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已经复核和已经依法终结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指导镇（街道）继续承担疏导教育，帮扶救助，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有关工作。
八、社会保障（10项）		
25	技工教育“五免一享”政策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县教育体育局（职业教育与民继教育股）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联合开展信息排查、政策宣传，利用大数据筛选符合条件人员，监督政策落实。
26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责令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也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个人账户余额或一次性待遇中抵扣。拒不退还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2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做好政策宣传，积极引导，不再下派任务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审核企业申请材料后予以办理登记。
2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莘县分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 工作方式：县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莘县分局做好数据比对。
3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31	门诊、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通过协议管理要求定点医院进行联网结算，通过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县行政服务大厅医保服务窗口进行材料受理。
3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镇（街道）接收参保群众递交申请材料，交到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中心医院、县第三人民医院进行初审，县医保局进行复审。
33	生育医疗费用手工报销、职工生育津贴申领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通过协议管理要求定点医院进行生育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和职工生育津贴的申领。
3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工作方式：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进行调查、处理。
九、自然资源（12项）		
3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保护地和减灾防灾管理股） 工作方式：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36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股） 工作方式：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接受、审核申请单位或个人提报的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根据相关流程进行所有权登记办理，颁发证书。
38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接受、审核申请单位或个人提报的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根据相关流程进行所有权登记办理，颁发证书。
39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申请受理和证书发放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接受、审核申请单位或个人提报的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根据相关流程进行所有权登记办理，颁发证书。
40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进行抵押手续办理。
4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监督股）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依法依规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处罚。
42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监督股）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拆除和行政处罚。
4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监督股）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4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监督股）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拆除和行政处罚。
45	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水资源与水政法规股、县灌排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十、生态环保（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污染排放情况监督抽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机动车尾气污染监测管理中心）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联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等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在领域内落实监管责任。
47	水源地、涉水企业、水库等污染防治的监管和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水生态环境科、县环境监控中心） 工作方式：根据地表水质量标准，每季度监测常规项目。
48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水资源与水政法规股、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县供水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4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水资源与水政法规股、县灌排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5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水资源与水政法规股、县灌排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5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水资源与水政法规股、县灌排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5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水资源与水政法规股、县灌排工程运行服务中心、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县供水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53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机动车尾气污染监测管理中心） 工作方式：机动车尾气污染监测管理中心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54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控中心） 工作方式：1.检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治污设施竣工验收、生产排污许可等方面法律履行情况。2.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对工业企业进行环保检查，确保其遵守环保法规，对违法排放行为进行打击。
55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事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机动车尾气污染监测管理中心）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联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等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在领域内落实监管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在人口集中的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57	对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5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59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6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并备案。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一、城乡建设（28项）		
61	农村危房改造现场等级鉴定与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股、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联合相关镇（街道）村、农户等有关人员负责实施具体工作。
62	对擅自拆除、损坏、覆盖、移动、涂改燃气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对擅自拆除、损坏、覆盖、移动、涂改燃气安全警示标志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3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辖区职责范围内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辖区职责范围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5	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城市建设股） 工作方式：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通过日常巡查、检查等方式，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实施安全监管。
66	对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行为依法查处。
67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通过落实年度检查计划和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辖区职责范围内燃气经营、使用以及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查整改、依法进行处置。
68	擅自修剪、砍伐、损坏树木花草、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辖区职责范围内擅自修剪、砍伐、损坏树木花草、绿化设施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9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辖区职责范围内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7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辖区职责范围内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1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辖区职责范围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72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擅自打桩或者顶进作业，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及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辖区职责范围内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擅自打桩或者顶进作业，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及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行为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或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建筑施工单位高空抛撒施工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县建设行业发展保障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7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辖区职责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施处罚。
7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巡查、检查和移交、投诉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7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巡查、检查和移交、投诉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77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巡查、检查和移交、投诉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78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巡查、检查和移交、投诉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7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巡查、检查和移交、投诉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0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巡查、检查和移交、投诉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巡查、检查和移交、投诉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巡查、检查和移交、投诉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3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巡查、检查和移交、投诉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4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巡查、检查和移交、投诉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5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巡查、检查和移交、投诉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巡查、检查和移交、投诉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 工作方式：对巡查、检查和移交、投诉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巡查、检查和移交、投诉反映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十二、交通运输（9项）		
89	针对辖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联合集中整治，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的管控，依法查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0	交通事故死亡率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常态化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镇村道路警示标志、防护设施设置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农村公路养护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排查镇村道路安全隐患，并安装警示标志、防护设施。
92	无牌无证、脱检漏检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排查并要求年久脱审或低于国家排放标准的车辆车主强制报废。
93	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排查及备案工作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排查。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县市场监管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备案。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94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95	非法营运、成品油运输的监管和执法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管长途汽车客运站和交通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2.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96	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和受理举报等方式，经过现场调查勘测取证、询问、搜集相关证据等，对当事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对造成一定损失和后果或不能限期整改完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进行处罚。产生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然后进行复查和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97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 工作方式：依法对本辖区公布的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落实货物装载、配载的各项要求。
十三、卫生健康（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事项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抽样检测、行政执法等方式，加强监管和监督检查。
99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村委会初核，镇（街道）初审上报，县卫生健康局审批确认，费用由县财政局拨付县卫生健康局后，通过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中。
10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计划生育协会机关（办公室） 工作方式：县计划生育协会机关负责宣传服务工作。
101	村卫生室建设、改造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健康与妇幼健康管理股）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村卫生室改造提升工作的全过程监督指导，督促镇（街道）加快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落实。
102	开具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收回到县卫生健康局（修订《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后收回）。
103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治理、重点监测、行政执法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
10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健康与妇幼健康管理股） 工作方式：1.接受上级医院转诊，联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保人员进行新生儿死亡信息核查，上报个案卡。2.统计辖区内新生儿死亡信息，上报新生儿死亡信息个案卡。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05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股） 工作方式：将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分类分级指导标准按行业转发到所有工贸企业，督促各行业企业对照适用指导标准，逐项逐条对自身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定。
10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股）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108	对辖区烟花爆竹经营户的监管、烟花爆竹许可证申请、地址验收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股挂行政许可股牌子）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进行监督检查。
109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县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股）、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县应急局做好加油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县市场监管局不定期督导检查油品质量及计量设施。3.县消防救援大队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专项行动开展检查。
110	对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引起火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监督股）、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股） 工作方式：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十五、综合政务（2项）		
112	推广、使用APP、小程序的考核和通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3	“齐鲁富民贷”“富民生产贷”“小额信贷”“女性/男性安康保险”“银龄安康”等金融保险、商业保险产品的上级分配销售任务和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项）		
114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和民继教育股） 工作方式：1.不定期地对幼儿园办学资质进行检查。2.对未经登记注册的幼儿园进行取缔。